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38號

原告 意趣生活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默珍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柏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品葳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